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即該計劃採納十週年之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1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此等購股權將於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行使期內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

鑑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一般事項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列在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即該計劃採納十週年之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1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此等購股權將於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行使期內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

鑑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集團利益，並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任何參與人士獲授購股權資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年期

受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條文所規限，新購股權計劃之效力及作用將維持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之營業日結束時，期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行使在此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之其他事項為限，而在此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參與人士為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誘因而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在評估參與人士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b) 其表現、投入時間、責任或僱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c) 其對本集團之增長已作出或預期將作出之貢獻，以及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d) 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在業界的知識；及(e) 向其授出購股權之激勵作用，以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於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事件發生或作出有關內幕消息事宜的決定，或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有關內幕消息刊發後之交易日止，不得提出任何要約。尤其是在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之前30天開始的期間：(i)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會議日期（該日期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及(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之最後限期，並於實際刊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時，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受規管之參與人士，在該參與人士根據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不得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其提出要約。

認購價

認購價應為董事會釐定(在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批准後)並知會參與人士之價格，且應至少為下列兩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 (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若為零碎價格，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新計劃**」)時，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本公司於該時存在之所有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有關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每位參與人士之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於向任何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在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已授出及擬授出者，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向有關參與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該授出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否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在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已授出及擬授出者，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向有關參與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超過於有關授出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除非已獲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該授出屬無效。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授出無效。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自起始日期起計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起始日期後10年期的最後一天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歸屬期

承授人須自起始日期起持有購股權不少於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在下列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如有關安排與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有關）可酌情授予參與人士短於12個月的歸屬期：

(i)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參與人士授出「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ii)授出附有特定及客觀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之購股權，以取代大部分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iii)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之購股權，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早授出但必須等待後一批授出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以調整以計及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應已授出購股權之時間；及(iv)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以使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購股權附帶之權利

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之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或股東對股份之任何權利。

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

- (a) 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重大修訂；及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範之事宜有關之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之修訂；

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

任何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董事會授權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終止

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執行新購股權計劃，而於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或任何此前餘下未授出之已行使購股權或其他購股權將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處理。

條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1)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列在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交易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20)

「起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為該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接納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按其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人士提出要約之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誘因而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建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黃大海先生、黃國敦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林曉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宏圖先生、侯穎芝女士及戴智杰先生。